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銘權

債　務　人　黃耀緯

債　務　人　黃柏睿

一、債務人黃柏睿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046,50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4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3月5日起至110年9月4日止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0年9月5日起至110年12月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；如對黃柏睿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耀緯(原名黃坤偉)負清償責任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